

十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采购项目，招标文件编号：(0634-244XZ1ZH0102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采购项目（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客（厦门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5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（赛客（厦门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

日期：2024年5月2日